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让人）：

_____（下称“申请人”），拟申请参加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40A-02、 xh240A-04、 xh241A-01、 xh241B-01、 xh241C-01地块（地块预申请公告号：_____）的预申请活动以及本地块入市出让的后续交易活动。现我行同意，为_____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的出让预申请保证金保函（下称“保函”）。

我行承诺，若申请人在本次预申请活动以及本地块入市出让的后续交易活动中有下列任一情形，我行将为其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你单位的索款书面要求和具体情况说明后，向你单位赔付共计上述金额的款项：

1、申请人在本次预申请活动以及本地块入市出让的后续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或隐藏事实的，包括有确凿证据证明该申请人取得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曾参加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但未按出让合同履行义务或存在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且没有按相关处置意见进行整改的；

2、申请人作为预申请竞买人未按照本地块正式出让公告的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竞买申请的；

3、申请人未按你单位要求提供延长本保函有效期限的相关保证文件或未向你单位重新提供令你单位满意的其他银行保函的；

4、申请人在本次预申请活动以及本地块入市出让的后续交易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

其他约定事项：

1、保函有效期：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若申请人未通过预申请资格确认的，本保函于预申请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失效；若申请人成为预申请竞买人，本保函于本地块正式出让活动结

束后第六个工作日失效；但本保函最晚至____年__月__日失效（详见注1）。

2、预申请结果公告发布日和本地块正式出让活动结束日以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3、你单位的相关书面索赔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我行将在收到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索赔情况并凭本保函正本支付索赔款项。本款项下所述之核实索赔情况仅指我行对索赔文件是否由你单位发出、索赔金额是否与你单位要求一致进行形式核实，我行无权对索赔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任何实质以及形式上的核实。

4、因交易活动延期等原因需要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我行将凭你单位提供的相关原因证明文件接受申请人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申请并出具新保函。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你单位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6、本保函适用中国法，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你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7、申请人已履行本保函所担保的义务、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____（盖章）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签字/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传真：_____；保函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保函有效期的最晚截止时间应至少为首次发布预申请公告起满3个月。

2、本保函编号应由各银行分行统一编订。

3、本保函格式及内容均不得调整。